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02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高士鈞

選任辯護人 魏上青律師
余承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19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65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被告高士鈞無罪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（詳如附件二）並未提出其他不利被告之證據，其上訴意旨仍以原審法院已詳予勾稽論斷之事證，重為證據取捨之爭執，並指摘原判決不當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宗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雅婷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陳 淑 芳

法官 邱 顯 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檢察官於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時得上訴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江 秋 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附錄：

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

除前條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起上訴
之理由，以下列事項為限：

一、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。

二、判決違背司法院之解釋。

三、判決違背判例。

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、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，於前項案
件之審理，不適用之。